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96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陳玉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裁定(113年度聲字第117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陳玉山（下稱抗告人）犯竊盜罪2罪，各判處有期徒刑2月、3月，原裁定諭知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，所諭知之刑度，顯屬過重，抗告人已經跟提告之娃娃機檯主認錯，物品也已歸還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撤銷原裁定云云。

二、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、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抗告人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符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規定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原審法院依檢察官之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自應在各罪最長刑期即有期徒刑3月以上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法律之外

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2罪宣告刑之總和有期徒刑5月。則原審法院就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月，即未逾越法律內部及外部界限之適法自由裁量職權行使，並無瑕疵可指。抗告意旨僅稱：抗告人已認錯並返還財物，原裁定刑度太重為由，指摘原裁定定應執行刑不當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鍾佩真

法　官　石家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煜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罪名 | 宣告刑 | 犯罪日期（民國） | 最後事實審 | | 確定判決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法院及案號 | 判決日期（民國） | 法院及案號 | 確定日期（民國） |
| 1 | 竊盜罪 | 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| 112年7月14日 |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3768號 | 112年11月20日 |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3768號 | 112年12月20日 |
| 2 | 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| 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000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（併科罰金部分不在定刑範圍） | 112年6月5日（聲請書誤載為112年6月7日，應予更正） |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金簡字第946號 | 112年11月20日 |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金簡字第946號 | 112年12月20日 |
| 備註 | | | | | | | |